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CDA3070-1-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隆鑫通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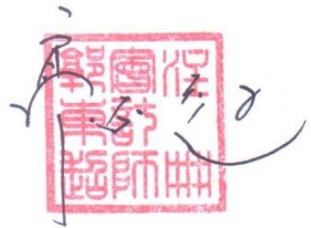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隆鑫通用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鑫通用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鑫通用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合计526,4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公司支付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计25,7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500,700,000.00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6日分别转入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0401110120010015249账户人民币281,68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3100020429200554406账户人民币170,350,000.0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50001053600059686868账户人民币48,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301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上述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以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39,308,045.98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3014号《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予以鉴证,扣除发行费用39,308,045.9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87,091,954.02元。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募集资金净额	487,091,954.02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97,645,898.11	1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043,933.38	2
减: 手续费支出	514.45	
加: 利息收入	1,668,940.33	
合 计	78,070,548.41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XYZH/2012CDA3032《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97,645,898.11元进行了置换。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在四个募投项目中重新分配,即集中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和“专用发动机项目”,而“电动摩托车与踏板车项目”和“电动全地形四轮摩托车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和“专用发动机项目”累计投入410,689,831.49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97,645,898.11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43,933.3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和装备部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费用	合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	0401110120010015249	76,635,199.81	923,321.09	77,558,520.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554406		473,388.13	473,3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50001053600059686868		38,639.38	38,639.38
合 计		76,635,199.81	1,435,348.60	78,070,548.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0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	14,825.72	7,185.50	7,185.50	48.50%	-	-	-	-
2. 专用发动机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3,883.48	33,883.48	33,883.48	100%	2012年3月	7,720.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48,709.20	41,068.98	41,068.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00	48,709.20	41,068.98	41,068.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 已建设投产1条通用汽油机总装线; 变频发电机组装配线正在筹建中; 购买了部分检测、试验设备; 机加车间建成, 部分机加压铸设备投产。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生产效能的改善, 原投资计划中通用汽油机总装线、发电机组总装线和部分机加、压铸设备投入未按计划进度实施, 预计在2013年公司将继续投资约12,000万元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640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备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备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测算方法:

- 1、售价: 外销客户售价按订单对应的客户实际价格; 自用产品价格采用外销同排量均价。
- 2、费用: (1) 可对象化费用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募投设备折旧), 按实际耗费情况归集; (2) 期间费用: 按募投项目产量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总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进行分配。
- 3、所得税: 按目前适用税率计算, 即发动机业务本年适用 15% 的税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 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无

登记机关

2012

年03月02日



证书序号: NO 006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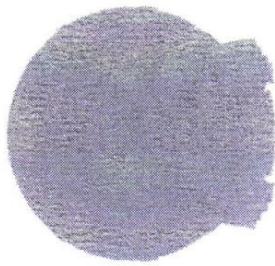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481.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姓名: 魏东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0-2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执业证书编号: 510132661002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20039

证书编号: 51010002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06-01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余爱民
FO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6080612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